

SAC/TC196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<h1>标准解释单</h1>		001 GB 21240 第 1 页共 1 页	
标准号	GB 21240-2007	条款号	§ 5.7.1.1 b)、d)	代 替 解释单号	
关键词	上限位置, 轿顶最高面积, 井道顶最低部件				
<p>问 题</p> <p>GB 21240-2007 §5.7.1.1 规定: “当柱塞按照 12.2.3 通过其行程限位装置到达其上限位置时, 应同时满足下面 6 个条件: ……。 b) 符合 8.13.2 尺寸要求的轿顶最高面积的水平面[不包括 5.7.1.1c) 所述的部件面积], 与位于轿厢投影部分井道顶最低部件的水平面 (包括梁和固定在井道顶下的零部件) 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$1.0+0.035v_m^2(m)$。 ……。 d) 轿厢上方应有足够的空间, 该空间的大小以能容纳一个不小于 $0.50m \times 0.60m \times 0.80m$ 的长方体为准, 任一平面朝下放置即可。对于钢丝绳直接系住的液压电梯, 只要钢丝绳中心线距长方体的至少一个垂直面的距离不大于 $0.15m$, 则悬挂钢丝绳和它的附件可以包括在这个空间内。 ……。”</p> <p>我们公司的理解是: 上述 b)中所指的“符合 8.13.2 尺寸要求的轿顶最高面积的水平面”为“轿顶用于站人的净面积”, 因此“$1.0+0.035v_m^2(m)$”的高度尺寸是出于对进入轿顶并站立于“轿顶用于站人的净面积”的安装、维修或其他胜任人员的安全考虑的安全空间; 上述 d) 中“$0.50m \times 0.60m \times 0.80m$”的安全空间也是为进入轿顶工作的安装、维修或其他胜任人员在电梯出现冲顶情况下, 蹲或卧于轿顶的最小安全空间。 以上理解是否正确, 恳请贵委员会回复指正。</p>					
<p>解 释</p> <p>本标准 §5.7.1.1 b)、c)和d)的组合是为了保证有效的可利用的安全空间。</p>					
回复日期	2009 年 07 月 24 日	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09年07月24日		
修改日期	— 年 — 月 — 日				
接收日期	2009 年 06 月 20 日				
问题来源	苏州东南 (电梯) 集团有限公司				